2023年1—12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据各县（市、区）上报统计，1—12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71起、死亡78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21起、死亡人数减少29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2.83%和27.1%。1—12月全市发生较大事故1起、死亡3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比减少1起、死亡人数减少6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50%、66.67%。

12月份，全市共发生事故10起、死亡10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4起、死亡人数增加1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上升66.67%、11.11%。

一、行业领域事故情况

截止12月31日全市各行业事故情况分别是:

（一）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共发生事故48起、死亡52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5起、死亡人数减少12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9.43%和18.75%。其中：道路运输业发生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47起、死亡51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5起、死亡人数减少12人，分别下降9.62%和19.05%; 仓储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

（二）商贸制造业：共发生事故10起、死亡10人，同比

事故减少 3 起、死亡人数减少 6 人，分别下降 23.08%和 37.5%。其中：化工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66.67%；工贸行业发生事故 9 起、死亡 9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上升 28.57%，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

（三）建筑业：共发生事故 8 起、死亡 9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6 起、死亡人数减少 5 人，分别下降 42.86%和 35.71%。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40%；房屋建筑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死亡人数减少 3 人，两项指标降幅均为 75%；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建筑物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5 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减少 1 起，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

（四）采矿业：共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3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0%和 25%。

（五）其他行业：共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4 人，同比事故减少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40%和 33.33%。

二、县（市、区）事故分布情况

2023 年，峨山县和新平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超过去年同期，元江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余 6 个县（市、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的相比均实现“双下降”。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合计	71	-21	-22.83	78	-29	-27.10
红塔区	14	-13	-48.15	16	-16	-50.00
江川区	5	-5	-50.00	5	-12	-70.59
澄江市	4	-1	-20.00	4	-1	-20.00
通海县	8	-1	-11.11	8	-2	-20.00
华宁县	3	-3	-50.00	5	-1	-16.67
易门县	8	-3	-27.27	8	-4	-33.33
峨山县	10	3	42.86	11	3	37.50
新平县	10	2	25.00	12	4	50.00
元江县	9	0	0.00	9	0	0.00

三、2023 年事故主要特点

(一) 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发生规律性较为明显。从历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来看，岁末年初和春节后复工复产阶段是事故易发多发期，2023 年 1 月、5 月和12月全市发生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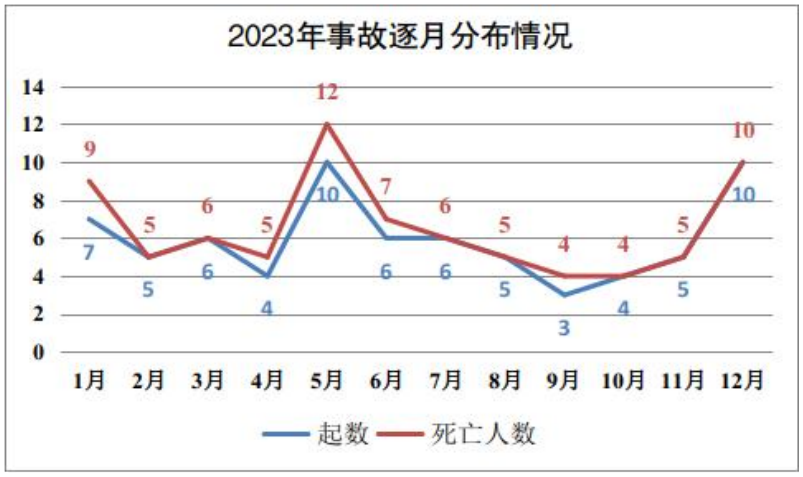

故较多，其中 1 月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9 人，5 月和 12 月发生事故相对较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在 10 起、10 人以上。

（二）12 月份工矿商贸领域实现“零事故”，道路运输事故多发。2023 年全市工矿商贸领域除二季度事故相对较多外，总体保持平稳，进入三季度后，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12 月首次未发生事故，实现“零事故”。2023 年“十二类车辆”道路运输事故规律性特点明显，岁末年初、复产复工阶段事故呈易发态势，2 月、7 月和 12 月事故易发多发，其中 12 月是全年事故最多月份，发生事故 10 起、死亡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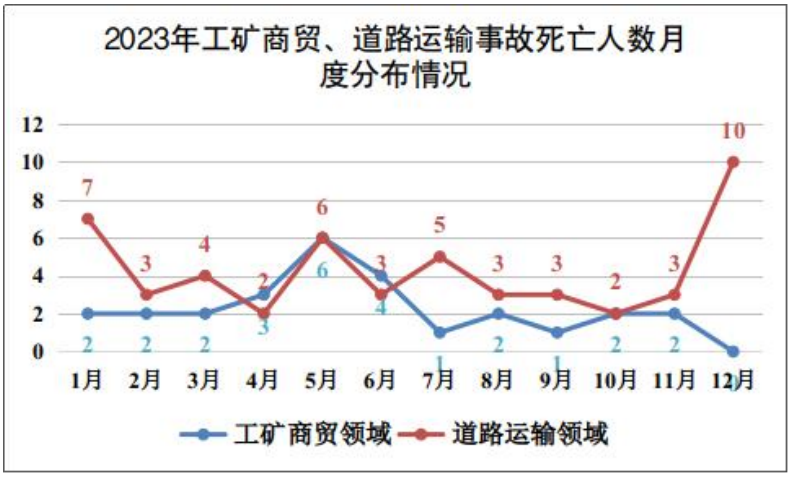

（三）道路运输事故总量偏大，工矿商贸领域高处坠落事故多发。2023 年全市共发生事故 71 起、死亡 78 人，其中涉及“十二类车辆”事故 46 起、死亡 50 人，分别占全市事故总量的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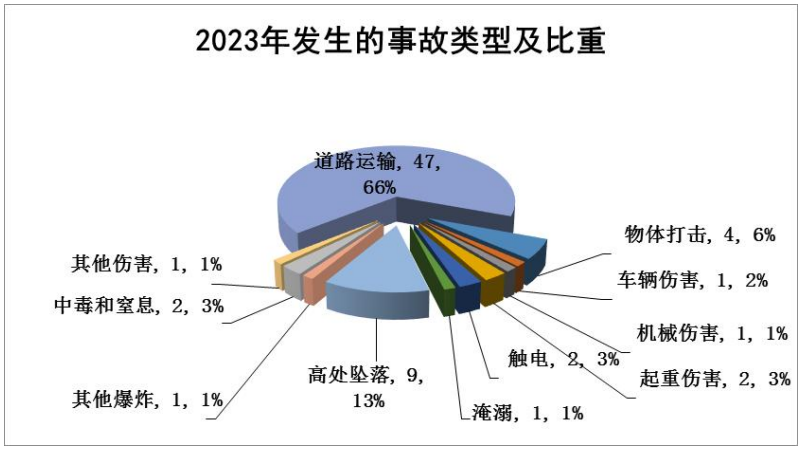

64.1%。工矿商贸领域发生事故 24 起、死亡 27 人，其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9 起、死亡 9 人，分别占工矿商贸领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 37.5%、33.3%。

（四）企业“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依然是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2023 年工矿商贸领域发生的 24 起事故中，事故企业普遍存在员工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执行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三违”行为、企业现场安全管理弱化、保障员工安全投入不足依然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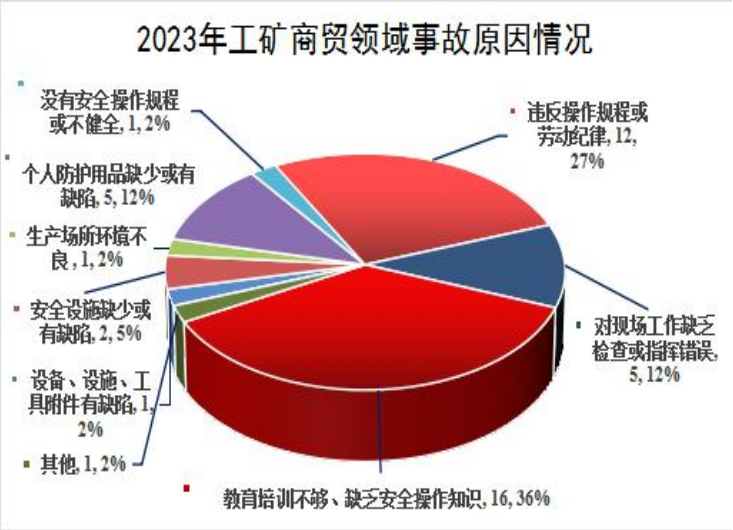

四、当前工作建议

当前正处于岁末年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处于高峰期，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和突击生产、超负荷运转等问题，加之紧邻春节，群众探亲访友、外出旅游意愿强烈，各类节庆活动频繁，人流物流车流急剧增加，是安全生产管理容易产生松懈麻痹的疲劳期，又是各类事故的易发高发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建议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更加清醒认识当前安全防范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事故多发的特点，对本地、本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全面部署、全面排查、全面管控，不留死角盲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始终坚持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全覆盖、全闭环，铁措施、铁手腕，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重大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成果，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事后发力”思想，切实加强督促检查，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城镇燃气、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季节特点和事故规律，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措施，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突出动火作业、检维修、有限空间、外委外包等薄弱环节，精准施策、消除隐患，严格闭环管理；突出重大危险源、工艺管线等关键装置设施，认真排查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等安全措施落

实情况，确保生产运行稳定；加强对高处坠落、坍塌、触电、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等事故预防；要结合今冬明春低温冰冻、大雾等天气特点，突出春运和劳务人员返乡、返岗和学生放假、返校等重点时段，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网约车、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聚焦商砼车、渣土车、水泥罐装车、大货车等重型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不系安全带、不按规定行驶、非法营运、违法载人、非法改装、超限、客车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升隐患整改质量，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三）严格精准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各级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始终保持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业禁入、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及时严厉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教育一批，警醒一批。

（四）加强应急值班备勤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公安、消防、应急、卫生健康、各级党委政府值班室等有关单位要时刻保证通讯畅通，严格快速、准确、详实报送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严禁迟报、漏报、误报和瞒报。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突出抓好形势分析、会商研判、预测预报预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

装备、物资准备，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科学高效稳妥处置事故灾害。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